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4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99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沈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纤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0件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本项目一期已建成，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只购置了三台挤出机、两台裁线机、一台成卷机用于生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且打端子和注塑工艺暂未建设，产能仅达到年产 4000 件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发改备[2020]57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62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1T9N1H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件电器电子通讯组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挤出机以及注塑机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发生变动。因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的量增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因本次为部分验收，故对应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 6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变动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台账，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处置各类危废。
- 2、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12月4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立彬	江苏索曼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3912813095	张立彬
	俞洪彬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俞洪彬
专家组	海斌	常州市大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86008	海斌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49002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
与					
会					
人					
员					